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16号

旺苍县九洞桥碎石加工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510821309329656U

法定代表人：王静秋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旺苍县嘉川镇真武官社区

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建立管理台账，未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

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1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八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”和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万圆整（¥8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